

2023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二)组织实施住房保障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督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公共配套设施移交工作。

(四)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应急抢险、白蚁防治、泥砖房改造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全区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直管房、公租房管理工作。

(五)组织推广物业住宅小区示范项目；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六)统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七)统筹推进区农村中心镇、美丽乡村和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协助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八)监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建筑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指导本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九)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型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十)承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范围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十一)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实施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

(十二)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防(民防)工作的法律法

规和方针政策；管理全区的人民防空工作；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检查；指导辖区内各镇(街)开展人防(民防)工作；参与广州市委、市政府后方战备指挥所和广州市疏散机构指挥所的建设管理。

(十四)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等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内设科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科、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科、城乡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科、审批管理科、公共人防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以上内设科室均纳入局本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广州市从化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从化区房屋安全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房屋租赁交易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

第二部分：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550.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801.6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110.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111.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29.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13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2.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04.46
总计	30	41,542.26	总计	60	41,542.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29.41	37,227.80	0.00	1,801.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69	6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19	58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5	1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3	6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25	25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06	1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1.68	12,200.07	0.00	1,801.6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95.98	2,194.37	0.00	1,801.6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6.52	1,3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69.46	567.85	0.00	1,801.6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9.71	6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9.71	6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89.33	8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89.33	8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9.96	8,4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439.96	8,4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9	1,2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3.20	9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73.20	9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9	25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9	25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111.03	23,1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11.03	23,1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11.03	23,1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37.80	5,417.85	33,719.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69	63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19	586.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5	14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3	6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25	25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06	129.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10.07	4,476.99	9,633.0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4.37	3,652.19	452.1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6.52	1,249.52	97.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77.85	2,402.67	75.1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9.71	0.00	669.7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9.71	0.00	669.71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89.33	824.81	64.52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89.33	824.81	64.5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9.96	0.00	8,439.96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439.96	0.00	8,439.9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	0.00	6.7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	0.00	6.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9	258.29	973.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3.20	0.00	973.2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73.20	0.00	973.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9	258.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9	258.2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5	2.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550.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8.69	638.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8	43.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00.07	3,760.10	8,439.9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49	1,231.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27.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27.80	5,676.80	31,550.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227.80	总计	64	37,227.80	5,676.80	31,55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76.80	3,507.84	2,168.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	0.00	2.65
20132	组织事务	2.65	0.00	2.6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5	0.00	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69	638.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19	586.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5	142.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3	64.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25	250.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06	129.06	0.00
20808	抚恤	52.50	52.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50	52.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	43.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	43.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	20.5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0.10	2,566.99	1,193.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37	1,742.18	45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6.52	1,249.52	97.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0	0.00	2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7.85	492.66	75.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9.71	0.00	669.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9.71	0.00	669.7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89.33	824.81	64.5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89.33	824.81	64.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	0.00	6.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	0.00	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9	258.29	973.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3.20	0.00	973.2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73.20	0.00	97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9	258.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9	258.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9
30101	基本工资	436.17	30201	办公费	28.99
30102	津贴补贴	681.03	30202	印刷费	0.72
30103	奖金	649.71	30203	咨询费	6.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401.19	30205	水费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25	30206	电费	1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06	30207	邮电费	8.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3	30214	租赁费	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20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7.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07.35		公用经费合计	20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1,550.99	31,550.99	0.00	31,550.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439.96	8,439.96	0.00	8,439.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439.96	8,439.96	0.00	8,439.96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439.96	8,439.96	0.00	8,439.9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3,111.03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111.03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111.03	23,111.03	0.00	23,111.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8	0.00	34.90	0.00	34.90	0.88	26.05	0.00	25.97	0.00	25.97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41,542.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29.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34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是年中广州市转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5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56.82万元，下降26.5%。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我区预算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为平衡预算压缩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801.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6.18万元，增长75.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我区正处于经济转型的阵痛期，房地产、制造业等传统支柱产业，受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成本上升及疫情影响波动较大，经济增量贡献减弱，2023年经济稍有回暖，故事业收入有所增长。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41,542.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13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17.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02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情况：行政编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33,719.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94.64万元，下降24.8%。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我区预算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为平衡预算压缩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2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34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是年中广州市转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5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56.82万元，下降26.5%；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我区预算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为平衡预算压缩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2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1.24万元，增长4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广州市转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973.2万元，二是年中增加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资金669.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50.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144.86万元，增长20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新增从化区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2,800万元，二是年中新增广州市从化区新乡村示范带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53.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78万元的7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4万元，下降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97万元，完成预算34.9万元的7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5万元，下降1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97万元，完成预算34.9万元的

7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5万元，下降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88万元的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51.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机构改革原属我部门人民防空职能划转至区发展和改革局，随之2辆车公务用车划拨至区发展和改革局，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97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建筑工地检（稽、核、巡）查、应急保障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费，共接待国

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2万元，增长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疫情因素影响，2022年区域交流减少，因公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无法如期开展，2023年恢复正常，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6.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4.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各岗位工作需要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2,168.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特色小镇建设资金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1550.9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组织对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化区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较为良好，预算管理水平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项目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550.9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成效、产出与效益等方面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7,227.80万元，执行数37,227.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其中履职效能评价得分为50分，管理效率评价得分为49分。我局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强化统筹协调，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年度总体工作达到部门绩效目标。以下为各个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 全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城镇专班工作开好局。

一是推动乡镇特色化发展。组织8个镇街按照《广东省乡镇（街道）分类办法》完成城镇分类，结合5镇特色资源禀赋，完成城镇建设“一镇一方案”编制，指导各镇按照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六大板块谋划建设项目，并按照项目重要性、成熟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项目库落实建设计划。2023-2025年“百千万工程”总投资6.15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0.80亿元，已落实资金0.77亿元，拟建项目共55个，已完工8个，已开工21个，已立项22个。二是全力打造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区。深入调研踏勘，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现有项目，选定改造基础较好、村民改造意愿较高、示范效应较强的鳌头镇龙潭村、高平村，太平镇钱岗村、红石村，共2镇4村作为农房建设试点示范片，完成农房外立面美化提升2051栋，清拆整治危房违建608栋，其他微改造3340栋。三是多方发动形成建设合力。紧扣“政府补贴一点、社会支持一点、村民自筹一点”投入模式，通过发出《倡议书》、召开结对帮扶交流会等方式，动员建筑业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参与结对帮扶，引导企业落实帮扶项目17个，企业计划投入帮扶资金1600余万元，温泉镇鱼塘安全整治工程、太平镇中心小学空调专线改造工程等6个帮扶项目完工。四是持续推进村镇项目建设。8个省级特色小镇和12个区级乡村振兴创建点总投资9.15亿元，落实项目514个，完成工程量100%。2022年创建28条市级美丽乡村于2023年4月完成市

级验收，2023年新创建7条市级美丽乡村目前有序推进。

2. 全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发展提质量。

一是多措并举，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召开促进房地产销售工作会议10余场，举办从化房博会线上宣传推广活动，指导区总工会举办首届房博会暨“惠工暖企，安居从化”职工购房专场活动。利用报刊、从化发布等平台加强交通、生活品质等利好信息宣传，指导房企、车企开展联动促销活动，有效激发消费活力。2023年全年完成销售面积约41.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二是加强银企对接，落实“保交楼”工作部署。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有关项目获批中央专项借款累计6580万元，有力支持项目建设交付。三是大力招商引资，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紧扣政府工作报告“1+3+5+N”系列产业政策部署，印发实施《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以财政激励为主要措施鼓励建筑企业提升资质、引进人才、扩展业务。主动对接中电、中铁、中建等建筑业央企，促成中铁广州工程局、中铁十九局、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等子公司落户从化。四是主动服务企业，提高审批效率。通过深入开展暖企行动，密切关注土地出让情况，提前做好业务对接，推进项目快速落地。2023年9月，雍晟置业取得用地手续后不到3小时，成功办理一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含人防）监督告知书》，再次刷新报建审批速度。全年办结行政审批件736宗，办结率100%，满意率100%，赢得企业广泛认可。

3. 全力筑牢安全防线，落实发展和安全“双统筹”。

一是加强研判部署。每季度召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治风险隐患问题。二是严格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季度大检查相结合，督促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旁站责任。累计出动检查人员4707人（次），检查房建工程项目2203项（次），发现施工质量安全等隐患4554项，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参建单位或责任人员行政处罚17宗，处罚金额合计12.78万元。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防高坠、起重机械、脚手架安全管控、消防安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开展多次安全培训，认真汲取8·23事故教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建筑施工领域典型事故案例的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四是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检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强化督导，建立每日通报机制，推动整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报纸、电视及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房屋安全的认识。截至目前已排查录入自建房265359栋，其中存在隐患房屋751栋，已100%完成整治销号。

4.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居住品质再提升。

一是推进“两安置区”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住建、代建、交通、财政部门工作合力，申请落实市级财政资金6,572.4万元。河东、河西安置区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97%。二是盘活房源落实人才公寓建设。组织召开人才公寓协调会议，通过盘活安置房源划转人才公寓62套，超额完成人才公寓筹集任务。三是高质量推动保租房筹集。制定《从化区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多次召开协调会、

座谈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难题、疏通堵点，倒排工作计划压茬推进。2023年累计筹集保租房1829套，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四是多措并举推动物业服务升级。开展“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引导形成良好从业风尚。召开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邀请广州市物业专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五是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区已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21,658个。其中，物业管理住宅小区4309个，其他居住区14,438个，重点公共场所2,911个。

综上，我局较好实现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各方面工作任务均能按时高质完成，带来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部门履职成效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升。2023年度本部门对全部财政项目均按规定填报了项目入库表并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较明确且指标内容清晰，但还需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或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一是绩效监控力度仍需加强。2023年度本部门自行开展了部门绩效运行年中监控，但对任务开展情况及指标实施情况描述较简单，项目经办人应按实际情况丰富填报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监控成果的应用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贴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必须覆盖部门整体或项目的所有重点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且尽量设置量化

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便于事后进行绩效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或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另外，本部门应加强对区财政局每年组织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工作的重视，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过程中注重与区财政局进行深入沟通，以了解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等，在实践交流中提升自身设置绩效目标的能力。二是加强绩效监控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阶段，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准确填报《年中监控表》。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财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并且根据以前年度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以后年度的目标与目标值。加强自评工作力度，针对项目本年开展工作内容详细分析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分析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在进行自评考核时根据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准确填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确保对应内容或数据均有依据，保证提交数据真实、有效。

从化区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2,800万元，执行数为22,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主要完成了项目完成

地下室、主体结构、外墙饰面、公共部分装修等施工，正在稳步开展机电安装、室内装修、室外园林等工作。项目建设一是保障了从化区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来穗务工人员有房可住；二是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三是提高特殊群体居住质量，帮助其享受从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红利，体现社会公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2023年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工作目标，但还需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二是绩效监控力度仍需加强。2023年度本项目积极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工作，如实填报绩效监控表，但对任务开展情况及指标实施情况描述较简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细致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监控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经办人对于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监管，按实际情况丰富填报内容，结合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提高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